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115年U23潛力計畫決選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115年7月2日運競(七)字第1150018763號函備查辦理。
- 二、主旨:遴選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加2026年規劃之國際賽事(亞洲U23錦標賽)。
- 三、指導單位: 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 五、協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體育會
- 六、承辦單位: 宜蘭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 (星期六至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 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
- 九、報名資格:代表隊選拔
 - (一)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報名項目單人雙槳，每單位不限報名人數。
 - (三)年齡限制:民國93年(2004年)至 96年(2007年)出生者(年滿19至22歲)。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選拔項目及教練及選手名額
 - (一) 選手名額: 男子組單人雙槳 (M1X) 3 名; 女子組單人雙槳 (W1X) 3 名。
 - (二) 參賽項目: 選拔第一名參加單人雙槳，第二、三名參加雙人雙槳。
 - (三) 教練名額: 男、女子隊各 1 名。
 1. 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B 級 (含) 以上有效教練證。
 2. 派任: 男子隊及女子隊每隊各配置教練 1 名，若入選教練同時指導男、女選手，須於調訓前選擇其中一隊配合，缺額依順位遞補。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請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報名網站 (<https://reurl.cc/zQ2Lxp>) 報名。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相關報名表件。
 - (二)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 mail 至 ctara707@ms16.hinet.net。再將報名表格列印並經領隊簽名後，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郵寄達 (104)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三)附件要求：報名時須一併檢附經選手本人簽署之「集訓與參賽同意書」，未簽署者視同報名。

十三、報名費：

(一)報名參加選拔賽者每人新台幣 700 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退還餘款)

(二)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1. 報名郵寄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2. 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

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帳號：073-03-200394-7

3. 聯繫電話：02-27735755

4. E-mail：ctara707@msl6.hinet.net

十四、規則：

(一)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本規程未明載事項，以技術會議之決議為最終決議。各單位出席技術會議者，需為該單位報名登記之領隊、管理或教練其中一人，且能參與大會決議者，不可委託其他單位代理。未出席或未遵守規定之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提出異議。

(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者，一律不予註冊。報名參賽選手須具備良好的健康狀況，且適合進行激烈運動；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參賽選手在無他人協助之情況下，具備獨立處理危機與意外之自救能力。

(三)競賽距離均為 2,000 公尺，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

十五、選拔方式：

(一)若各項目報名隊數在 16 隊 (含) 以下，直接以水道賽進行比賽。

(二)若各項目報名隊數達 17 隊 (含) 以上，則進行兩場計時賽，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場計時賽：先錄取單人雙槳前 6 名選手。

2. 第二場計時賽：再錄取單人雙槳前 6 名選手 (第一場計時賽已錄取之選手，無需參加第二場計時賽)。

3. 依兩場計時賽結果，共取 12 名選手進入水道賽分四組進行，並依排名順序採取 S 形能力分組編排。

(三) 賽事時間：預計於 9 月 19 日下午 14:00 起進行。

十六、申訴抗議：

- (一) 本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
- (三) 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且尚未離船前，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如不服主審之說明，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立即提出口頭申訴列入紀錄。並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並以書面正式提出，經裁判長接受後，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抗議成立發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

十七、如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2)8771-1434 或電子信箱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及通報。



十八、技術、裁判會議：

- (一) 技術會議：115年9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00，於宜蘭冬山河會議室舉行。
- (二) 裁判會議：115年9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00，於宜蘭冬山河會議室舉行。

十九、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選手注意事項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9 日。

(二)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二、大會不提供飲用水，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二十三、如遇天氣不佳、水位異常等不可抗力因素，經裁判長評估已危害參賽者安全時，大會得宣布延賽、停賽或調整賽程，參賽單位應予配合。

二十四、獲選選手須配合11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於宜蘭進行之集訓，並於115年12月1日至7日前往印度博帕爾參賽。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